

#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市政发〔2021〕22号

---

##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动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 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推动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推动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 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21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更好培育和推动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：

### （一）主要目标

按照“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”的模式，通过“高标准+严认证+强监管”管理机制，推动建设一批省内领先，国内一流的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。到2025年，重点围绕我市农业、制造业、服务业、文化旅游业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，形成20个左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服务品牌，打造一支重视质量、崇尚品牌、追求卓越的企业家队伍，培养一批具有匠心精工精神的产业工匠队伍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政府引导，市场主导。加大对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力度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不断提升自身品牌培育、经营、管理及营销能力，鼓励发挥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。

——坚持突出重点，分步推进。根据我市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，确定重点培育扶持的行业、企业、产品和服务，分类指导、梯次推进。

——坚持标准引领，品牌带动。支持行业协会和优势企业制定先进标准，指导企业制定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制度，持续提升品牌价值。

——坚持严格监管，塑造形象。强化质量监督检查和信用监管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完善退出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，依法依规推动失信惩戒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：

**（一）引导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主体培育。**结合我市实际，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“小巨人”、“单项冠军”和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、现代产业集群为主体，梯次选择一批相关企业为培育对象，逐步实施“山西精品”企业培育工程，促进企业加大质量提升、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，形成更多的国际国内省级先进品牌，鼓励和支持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要立足特色优势，推动实行“一县一精品”、“一乡一品牌”，重点打造食品、陶瓷、纺织、中药材、养殖业、蜂业、旅游业等区域公用品牌，完善商标注册和保护；建立品牌项目生产链下游的生产加工、种植养殖、康养服务等标准体系和分级体系，实施标准化管理；加大品牌推广和营销力度，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，提高品牌价值。

支持“三晋老字号”创建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
## **（二）推进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。**

积极构建覆盖全类别、全产业链的产品标准体系和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管理标准体系。统一规范在生产加工、种（养）殖环境、服务环节、贮运操作、包装运输等方面的基本要求，制定完善产品使用、分等分级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、贮藏运输等方面的标准，严格执行“山西精品”标志使用标准管理，形成既与国际标准接轨又适合产业发展需要的产业标准体系。鼓励获得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的龙头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、国内先进产品标准的制（修）订。鼓励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学会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具有鲜明区域特色可量化特征指标的“山西精品”产品标准。鼓励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，不断提升我市产品标准话语权，用高标准引领高质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
## **（三）建设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标准化规模化种养基地。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要围绕地理标志商标，聚焦“一县一精品”，“一乡一品牌”，制定种养基地建设发展规划，建立实施有利于保持品质、扩大规模的种养标准分级体系，指导农业

主体实施标准化种养。鼓励引导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扩大种养规模，建成一批规范标准的种养基地，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。支持农业主体通过联合、重组扩大经营实力，降低经营成本，实现规模效应。推广应用种养新技术、新方法，促进“一县一精品”品种优化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。各类种养市场主体要强化品牌意识，实施“山西精品公用品牌+农产品市场主体品牌”双标销售，合力打造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
**（四）发展壮大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精深加工市场主体建设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要聚焦县域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打造，围绕食品、农产品精深加工，制定品类开发、链条延伸规划，做优品种，做新业态，提升产业链价值链。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、技术改造、设计创新提升产品品质。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，培育一批食品、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。支持通过整合、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，扩大产销实力。加大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产品加工企业招商引资力度，招引综合实力强、品牌口碑佳的龙头企业，带动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产值和价值提升。到2025年，力争建设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省级龙头企业5家，市级龙头企业10家。引导和鼓励企业获得国家国际通行的食品、农产品等认证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市投资促进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
**（五）加大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营销推介力度。**坚持线上线下并重，利用广告、展会、研讨会等各种方式和渠道，宣传推介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。积极利用各种线上平台，强化运营管理，常态化地展示、推介、销售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产品。各级新媒体矩阵密集推介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，挖掘、传播品牌文化，讲好品牌故事。推进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产品进展会，用好广交会、中博会、农交会、食博会等平台推介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。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利用各自营销渠道高频推广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。鼓励支持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龙头企业在各城市自建连锁销售点，引导相关企业品牌产品进驻。发动本市电子商务企业，开展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，大力宣传、推介、销售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产品。支持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市场主体采取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，开展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产品线上销售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供销社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
**（六）夯实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融合发展支撑。**实

施“山西精品公用品牌+先进制造”，支持煤炭煤化工、钢铁铸造业、光机电产业集群打造为全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。实施“山西精品公用品牌+文化旅游”，大力发展田园综合体、工业旅游体。实施“山西精品公用品牌+康养产业”，推进“药食同源”、运动康养、文旅康养、智慧康养、医疗康养、大健康产品、文创产品等健康产品产业发展。支持中药材、桑叶茶、生猪、家禽等产业发展。完善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产品仓储、物流体系，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。支持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市场主体在扩大规模、技术改造、联合重组等方面扩大融资，在技术创新、人才引进、财政支持上给予重点扶持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文旅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供销社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
**（七）实行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“一站式”服务。**融合要素资源，加强协同服务和综合应用，形成“互联互通、综合集成、资源共享、安全可靠”的服务新模式，依托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站的质量服务基础，对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实行培育+服务、申报+服务、创新+服务、技术+服务的“四位一体一站式”服务。提供企业产品立项、研发、采购、生产、供应、售后各环节所需行政审批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质量提升、知识产权、品牌培育、技术改造等“一揽子”服务，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、全

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〕

**（八）加强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质量安全监管。**做好“山西精品”品牌挖掘、遴选、培育工作。建立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目录制度，将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和产品品牌纳入目录，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，对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实施动态管理，提高品牌的公信力。加大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质量安全追溯，进入品牌目录的产品全部纳入质量追溯监管。强化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保护，防止商标恶意抢注和侵权行为，统一品牌宣传标识，规范品牌产品包装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，维护品牌信誉和消费者权益。加强诚信体系建设，落实品牌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，引导品牌主体诚信经营、信守承诺，不断提升品牌形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〕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：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工作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，按照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各司其职、企业具体实施、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，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完善保障措施，切实形成推进晋



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的强大合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的工作职责，完善推进机制，整合部门资源，强化保障措施，有序推进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工作。将推动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工作纳入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的质量工作考核内容。

**（二）加强政策扶持。**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推动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给予资金支持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支持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推广应用，支持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走出去，鼓励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、广告投放、展览项目等品牌推广活动。鼓励在晋城登记注册、质量管理水平优秀的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获证企业，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企业的品牌核心价值理念和实施成效，总结推广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建设工作中的经验做法，挖掘晋城市“山西精品”企业成功案例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充分发挥典范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引领更多的企业迈入“山西精品”先进行列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市属各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，各大中型企业。